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銘宗
電話：05-3620123#395
電子信箱：hmt02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802004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0420A00_ATTCH1.xlsx、0200420A00_ATTCH2.xlsx、
0200420A00_ATTCH3.xlsx、0200420A00_ATTCH4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
辦費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0801036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之補助對象及經費說明如下，請各校確實審查，若有
其他補助，請勿重複申領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- 1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經班級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
故等三類學生之書籍費與家長會費。
- 2、中低收入戶及經班級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等二類學
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（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
生團體保險費業另案補助，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，爰
本項排除低收入戶學生）。

(二)補助經費：

- 1、國中學生：書籍費每學期每人最高600元、家長會費100
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175元。



2、國小學生：書籍費每學期每人最高500元、家長會費10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175元。

三、本補助所需經費由學校、縣市政府及中央共同負擔，請依國教署（臺教國署字第1080103639號）函文補助措施，依層級支應。無論是否申請，學校應爭取教育儲蓄戶或其他團體資源並列入「學校及縣市自籌金額」項下，另尚有教育儲蓄戶餘款之學校，應由該款項優先支應。

四、不申請本項補助之學校，國中部份仍請填列附件1、國小部份仍請填列附件3；欲申請本項補助之學校，國中部份請填列附件1、附件2，國小部份請填列附件3、附件4。

五、請各校於108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回傳調查表：

（一）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：hmt0218@mail.cyhg.gov.tw，信件標題請使用「10801代收代辦申請+校名」以利彙整。

（二）紙本：免備文逕送教育處國教科辦理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請各校務必依限填報，以免影響弱勢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